

# 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动态维护

【草案公示】



# 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动态维护

(草案公示)

### 一、公示时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7日，为期7天

### 二、公示方式

1、玉溪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yuxi.gov.cn/>

2、微信公众号：玉溪市规划馆

### 三、公众意见收集途径

1、电子邮件：[yxgtjghk@163.com](mailto:yxgtjghk@163.com)

2、邮寄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64号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科，邮编653100

(邮件标题或信件封面请注明“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意见建议”字样)

3、联系电话：0877-2664409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加强空间布局引领和自然资源要素配置，支撑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玉溪市以经批准备案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开展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工作（以下简称维护）。

通过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增强规划的科学性、适应性与效率性，推动规划从“静态蓝图”向“动态治理”转变，增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重大战略和各级各类重点项目的空间协调和统筹支撑能力，确保土地这一核心要素更好服务于发展大局，为玉溪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十五五”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空间基础。



# 目录

# CONTENTS

- |          |                    |           |
|----------|--------------------|-----------|
| <b>1</b> | <b>明确规划范围和工作原则</b> | <b>5</b>  |
| <b>2</b> | <b>确定动态维护内容</b>    | <b>8</b>  |
| <b>3</b> | <b>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b>   | <b>16</b> |





# 1

## 明确规划范围和工作原则

1.1 规划范围

1.2 工作原则

# 1.1 规划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编制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范围

## 市域范围

玉溪市行政辖区内的全域国土空间，包括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华宁县、易门县、峨山彝族自治县、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和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 中心城区

红塔区与江川区城市建设集中区域，包括红塔区玉带街道，以及玉兴、李棋、凤凰、北城、春和、大营街、高仓、研和街道的部分区域；江川区星云街道、宁海街道、前卫镇、九溪镇的部分区域，总面积229.96平方千米。



## 1.2 工作原则

### 坚守底线，格局稳定

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



### 正向优化，提升效能

规划动态维护须符合正向优化标准，推动空间布局更合理、资源利用更高效、功能品质有提升。

### 上下联动，分级负责

强化州（市）、县（市、区）分级落实的责任体系，市级负责推进本级、统筹县级、审核把关，县级负责组织编制本级动态维护方案。



### 程序完备，成果完整

严格执行方案编制、征求意见、成果公示、审核审查、报批备案等程序，成果规范完整。





# 2

## 确定动态维护内容

2.1 三条控制线

2.2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增补

2.3 乡镇主体功能区及叠加功能区

2.4 规划分区

2.5 其他维护内容

## 2.1 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优化

云南省下达玉溪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24万亩(149333公顷)。本次拟调入永久基本农田4718.34公顷，拟调出永久基本农田4404.27公顷，维护前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53330.99公顷，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53645.06公顷，维护后满足指标要求。

### 数量不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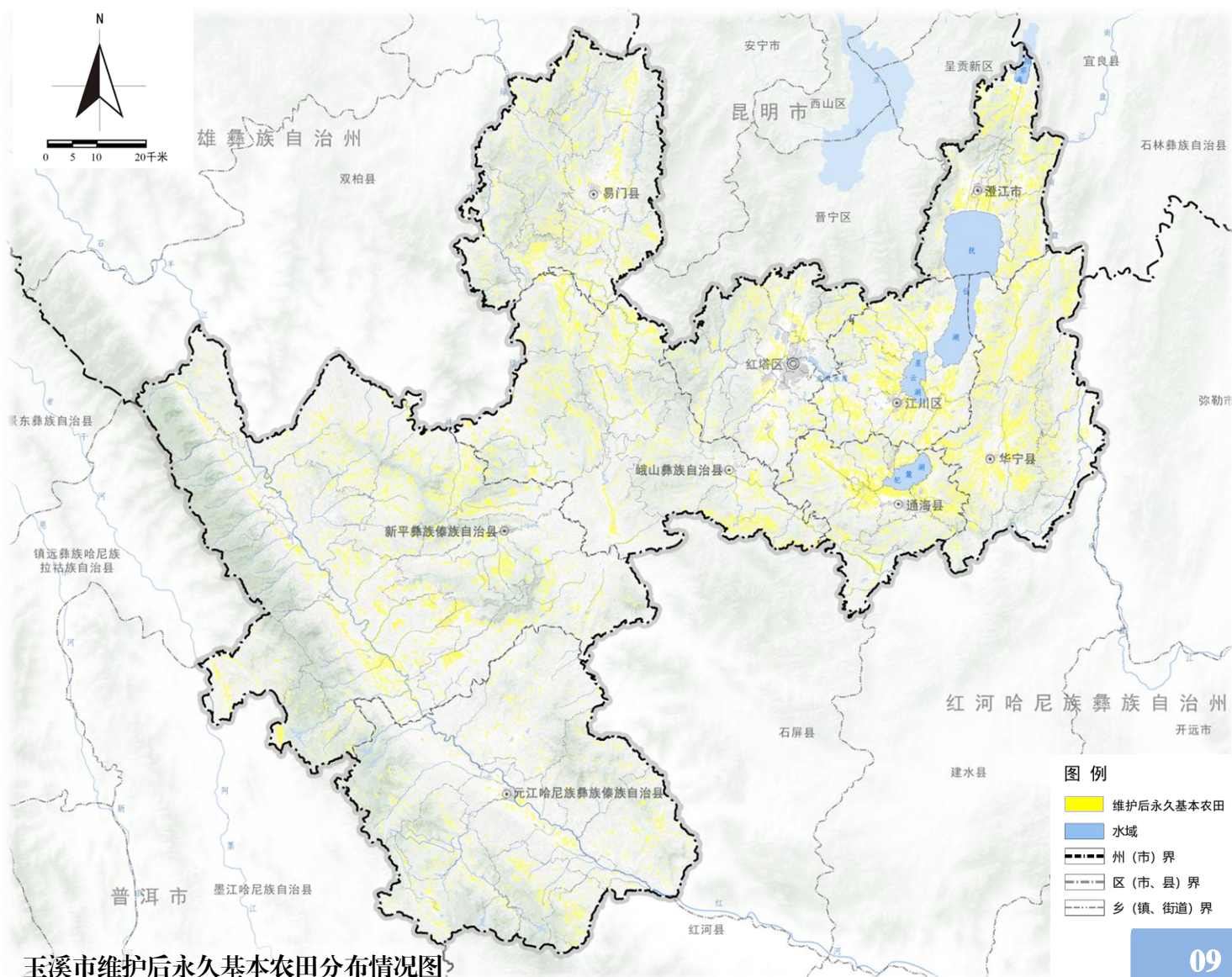
耕地保有量目标值不低于规划目标；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不降低；永久基本农田目标值不低于规划目标。

### 质量生态有提升

水田、水浇地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例有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中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占永久基本农田比例有增加；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坡度15度以上的耕地面积有减少。

### 布局更优化

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度有提升；山地丘陵地区3亩以下永久基本农田碎图斑个数有减少。



## 2.1 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优化

云南省下达玉溪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52.89平方千米（385289公顷）。本次拟调入生态保护红线258.6951公顷，拟调出生态保护红线258.2646公顷，维护前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6162.5805公顷，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6163.0110公顷，维护后满足指标要求。

### 保护任务不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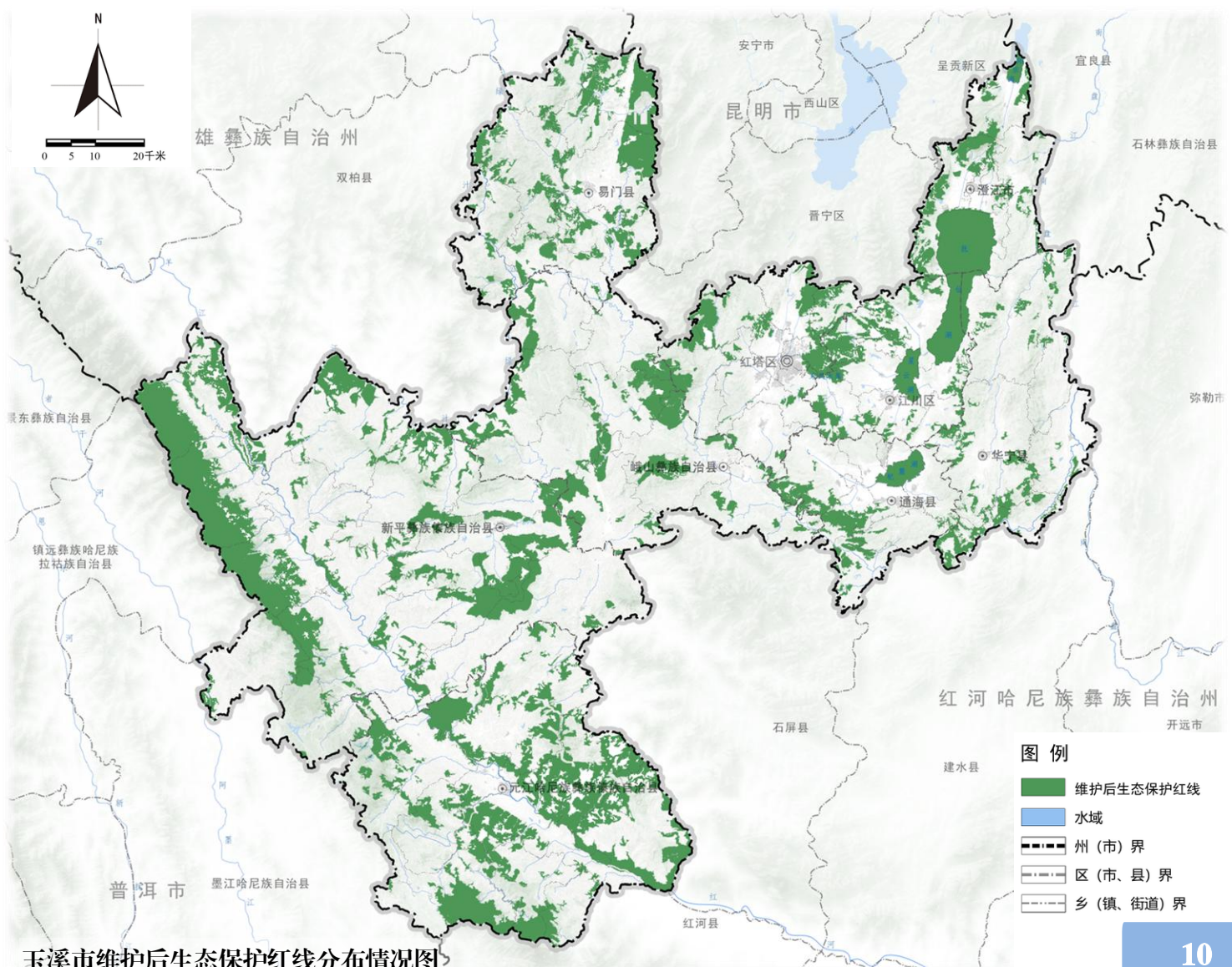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规划目标。

### 功能有提升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态功能用地面积有增加；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面积不增加。

### 布局更完善

面积小于1平方公里的生态保护红线图斑数量不增加。





## 2.2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增补

结合“十五五”规划，将同级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环保、旅游、民生、产业等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动态维护及“一张图”。本次维护重点建设项目426个。其中精准落位项目26个，示意上图项目10个，增补清单项目390个。

### 维护重点项目426个

交通  
84个

水利  
153个

能源  
2个

电力  
50个

通讯  
4个

环保  
3个

旅游  
40个

民生  
45个

产业  
45个



## 2.3 乡镇主体功能区及叠加功能区

本次维护乡镇主体功能区不做修改，对玉溪市14个乡镇叠加功能区进行维护，维护后乡镇叠加功能数量不超过2个，资源更匹配，满足正向优化标准。

县级名称	乡镇	维护前叠加功能区	维护后叠加功能区
江川区	江城镇	重点小城镇、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重点小城镇、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澄江市	九村镇	重点小城镇、自然景观保护功能、能源资源富集区	自然景观保护功能、能源资源富集区
	阳宗镇	能源资源富集区、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	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
通海县	河西镇	重点小城镇、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重点小城镇、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里山彝族乡	能源资源富集区	-
华宁县	青龙镇	重点小城镇、自然景观保护功能、能源资源富集区	重点小城镇、能源资源富集区
	宁州街道	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盘溪镇	重点小城镇、能源资源富集区	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易门县	绿汁镇	重点小城镇、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峨山县	化念镇	重点小城镇、能源资源富集区	能源资源富集区
新平县	戛洒镇	重点小城镇、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重点小城镇、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扬武镇	重点小城镇、能源资源富集区	能源资源富集区
元江县	因远镇	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洼垵乡	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 2.4规划分区

结合规划实施中的分区错划问题、三条控制线调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工作，对规划分区布局进行局部优化调整。

### 生态保护区

维护后生态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保持一致。

###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区域。

### 农田保护区

维护后农田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保持一致。

### 城镇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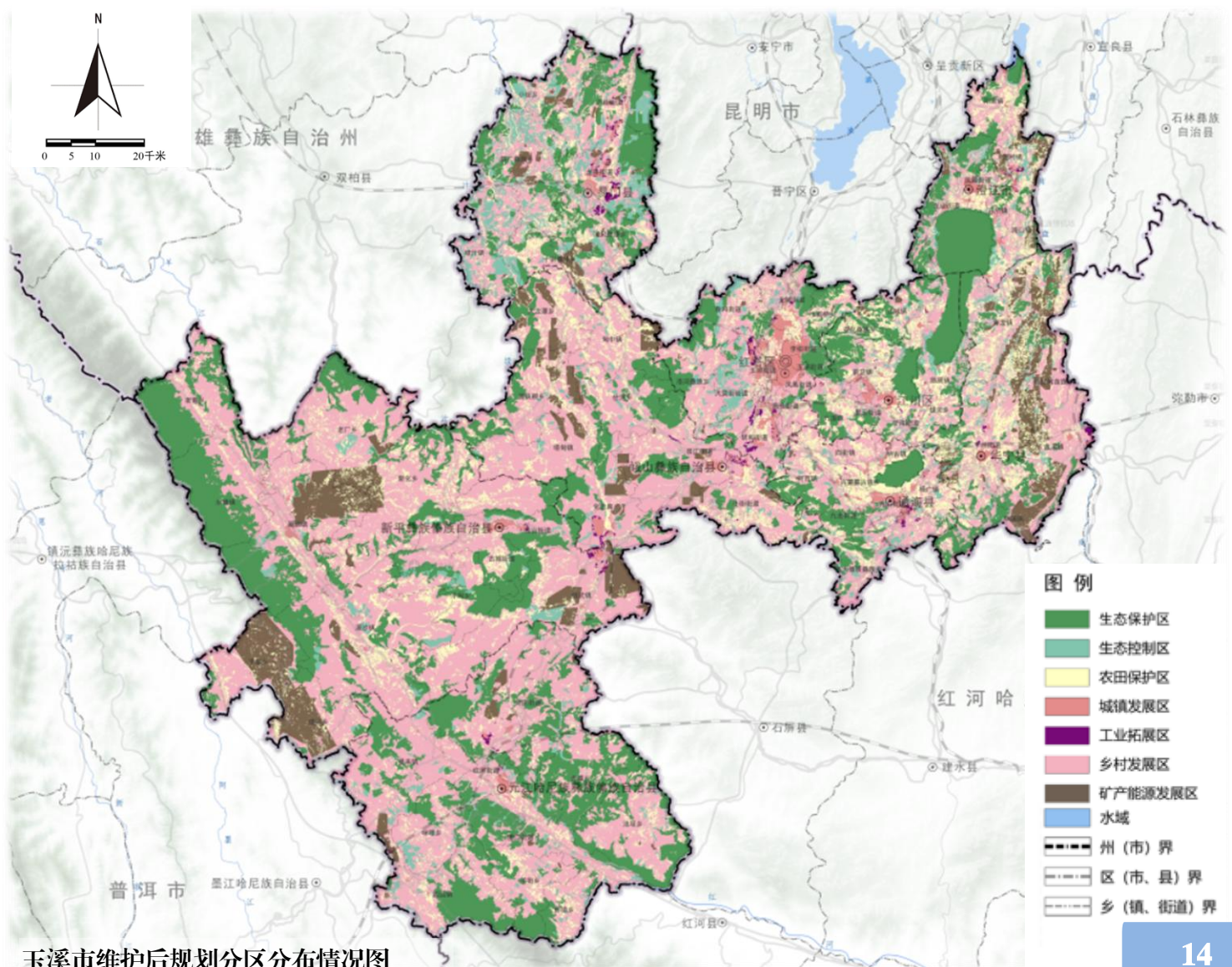
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 2.5其他维护内容

###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收集已编制或已批复的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结合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布局优化工作，明确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非建设用地和留白用地的规划用途。

### 城市四线

结合水资源保护、水利基础设施等专项成果和详细规划成果，对城市蓝线具体边界进行优化；结合城市公共交通、供水、防灾减灾等专项成果和详细规划成果，对城市黄线具体边界进行优化；结合第四次文物普查成果、相关主管部门确定或更新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等，对城市紫线具体边界进行优化。

### 其他重要控制线

结合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第四次文物普查成果、相关主管部门确定或更新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等，对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优化。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工作，对工业用地红线进行优化。

###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单元数据图层核实更新工作；已批、在编的详细规划；总规维护的三区三线等工作，重点对单元数量、名称、编号、覆盖范围、传导内容等进行维护。





# 3

## 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

3.1 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

3.2 动态维护实施保障

## 3.1 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

###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本次动态维护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上位规划管控规则和政策要求，维护程序合法、内容合规、成果规范。

###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

本次动态维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发布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数据库标准、成果规范和动态维护技术要求开展工作，规划调整逻辑清晰、数据准确、边界一致，成果符合技术要求。

### 严格落实正向优化要求

本次动态维护均为符合政策导向的正向优化，不突破约束性指标、不降低管控要求、不破坏生态格局、不弱化耕地保护，实现严守底线，优化布局，化解矛盾，提升效能的总体目标。

### 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本次动态维护紧密结合玉溪市“十五五”发展目标、重大项目布局和城乡建设实际，充分衔接各部门、各县（市、区）发展诉求，统筹生态、生产、生活三大空间，具有发展引领性和实施可行性。



## 3.2 动态维护实施保障



### 加强向下指引

为保障方案有效实施，提出对下位总体规划、专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向下指引要求。



### 健全实施监管监测机制

加强实施监管，将动态维护方案内容的执行情况纳入国土空间监测。



### 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汇交、审查、实施等工作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